附件2

湖北省统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（试行）

湖北省统计局通过文字、音像等记录形式，对统计执法的启动、调查取证、审核决定、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，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，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

1.规范文字记录。按照《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范（试行）》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，规范统计执法文书制作，明确执法案卷标准，确保统计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。

2.规范音像记录适用。鼓励使用执法记录仪等音像设备，对实施行政强制、证据提存、文书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特定执法环节进行音像记录。

3.规范记录存储应用。专用设备存储的音像记录作为证据使用的，应当刻制光盘备份并注明制作人、提取人、提取时间等信息，与档案一并归档。

4.规范记录归档管理和监督。记录执法过程的原始音像记录使用专用存储设备进行存储。行政执法记录的保管、借阅、复制和使用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已经结案归档的执法过程记录，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查阅手续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为行政执法机关内部资料，未经主要负责人批准不得公开。